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
誠徵兼任華語教師

113.07.18

【職缺名稱】：兼任華語教師

【工作地點】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
【職務內容】：擔任本中心相關華語課程教師

【徵才條件】：

- 一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發音標準（教育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）
- 二、具正式華語教學經驗優先（需學校或單位證明，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
- 三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，持有合格證書者優先
- 四、需可配合課程開課時間到職

【檢附資料】：

- 一、自傳履歷及教學狀況概述（可敘述從事華語教學動機或理念，及曾經指導過的華語班上學生人數、國籍與學習狀況等，如無華語相關教學經驗，請陳述對於華語教學之認識與教學動機）
- 二、相關檢附文件
 - （一）學經歷證書
 - （二）教育或華語專業訓練或認證相關證明
 - （三）華語教學經驗證明（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）
 - （四）儲備教師授課意願調查表

【聯絡方式/聯絡人】：電話（02）2732-1104 分機 82025 張小姐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☆ 請將相關報名文件**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**後，於**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前**以電子郵件寄出，履歷資料或證件未齊者將不再通知補件，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
 - 電子郵件：請傳送至「maslow40253@mail.ntue.edu.tw」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-（應徵者全名）」
- ☆ 通過本中心徵選程序並經錄取後，將納入本中心「儲備華語教師」群，優先安排一對一、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。若本中心開課期間有教師需求，將依授課之教學評估，擇優排入季班師資群。授課期間需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與接受指派任務，並且能持續授課至少一年。季班課程第一季為試用期，且須接受教學視導，並視情況調整教學方式。